

煤矿企业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情形一览表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对象及处罚标准	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1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任职6个月内经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考核合格	<p>煤矿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对象及处罚标准	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2	煤矿企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p>煤矿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二、三、四、五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p> <p>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对象及处罚标准	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3	<p>煤矿企业未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煤矿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对存在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煤矿企业，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对象及处罚标准	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4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煤矿企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煤矿、……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5	煤矿企业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或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煤矿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对象及处罚标准	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6	煤矿企业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训档案	煤矿企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训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训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p>1. 依据安全生产法处罚 煤矿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处罚 煤矿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对存在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对象及处罚标准	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8	煤矿企业未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煤矿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 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煤矿企业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所需资金	煤矿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以下处罚: 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 煤矿企业应当……, 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 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40%。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对象及处罚标准	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10	煤矿企业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的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煤矿企业：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1	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12	煤矿企业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煤矿企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对象及处罚标准	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13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	<p>煤矿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接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p>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对象及处罚标准	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14	煤矿企业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组 织或者参与本单 位安全教育和培 训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煤矿企业主要负 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特 种作业人员以欺 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安全 合格证书或者特 种作业操作证	煤矿企业三项岗位人员：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书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对象及处罚标准	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16	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